

認識歸正信仰 (一)

第四課：10月05日

(認識人及罪)

人是什麼？

- 我們在神的眼中有一種極大的尊貴(創 1:26)。神的形象樣式：我們裏面的一切，理智、感情、意志、甚至身體，都在某種方式上反映著神。想像你是站在一面鏡子面前，鏡子裏的形象反映出你傳給鏡子的一切。在神眼中每一個人都是奇妙寶貴。(創 9:6；雅 3:9-10)。
- 基督自己就是神的形象(林後 4:4；西 1:15；來 1:3)，取代了亞當作人類的頭(羅 5:12-21；林前 15:22)。我們可以從基督身上大大看到神是計畫要亞當成為怎樣的人的。
- 人的要素，包含哪方面？聖經使用諸如身體、靈魂、理智、感情、意志、思想、心等等的用詞。

人的自由及責任

- 奧古斯丁和其他人用四個階段追溯這種解放的過程。第一個階段是在墮落前的無罪階段，在當中亞當和夏娃是好的，但是可能犯罪墮落。第二個階段是因墮落造成的捆綁，在當中我們變為惡，不能行任何的善，不能不犯罪。第三個階段，以基督的作為為基礎，聖靈重生的工作，這使我們能夠不犯罪。第四個階段，我們活在榮耀中，在當中我們要為善，不可能犯罪。
- 神在創 1：28 向亞當和夏娃講明瞭我們的基本任務。這條命令有時被稱為是文化使命。
- 耶穌在太 28：19 - 20 給他門徒的最後命令(福音大使命)。這是一條既要拯救罪人，又要改變文化的資訊，所以完成大使命就成就了文化使命。

關於罪的問題

- 約翰告訴我們，罪就是違背律法(約壹 3:4)，或者說，“罪就是不遵行或違背神的律法”。
- 罪是從心開始的，而我們內心就有一種罪性；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我們犯罪。
- 人的第一件罪是因著對一樣試探的回應而來的，這試探就像神在創 2:16-17 下的命令一樣。撒但開始質疑神有沒有說(創 3:1)，然後他直接反駁上帝，說道：“你們不一定死”。夏娃面對的是一個忠心及誰是她的主的問題。亞當也面對著兩種互相對立的話語：神的話語和他妻子的話語。
- 亞當是我們的代表，所以當他犯罪的時候，我們都犯了罪(羅 5:12)。我們繼承了亞當的罪(原罪)及敗壞，這種本性是不得不犯罪。我們生來就有這種本性。大衛說他在母胎中的時候就有了罪(詩 51:5)。“全然敗壞”不是指不信的人不能行任何意義上的善。它所指的，是離開恩典，他們不能討神喜悅(羅 8:8)。
- 儘管信徒已經被神拯救的恩典改變，他們仍然會犯罪。對於這些罪，我們應當記住三件事。
 - 一，它們不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法理地位(羅 6:23；8:1；林前 15:3)。
 - 二，我們的罪會破壞我們與神的相交。使聖靈擔憂(弗 4:30)，天父的懲戒(來 12:6)，不能多結果子(約 15:4)，內在的掙扎(彼前 2:11)，失去天上賞賜(林前 3:12，15)。
 - 三，我們犯罪，悔改，這些罪卻要成為我們成長的機會，認識到我們自己的無助，只有在神裏面才能得到，藉著福音更新歸回耶穌。

總結及回應：

- 我生活的首要目標是什麼？我有沒有去完成神的文化使命及福音使命？
- 我是否經常犯某些罪，不肯認罪，悔改？